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高等教育出版社） 高校辅导员网络培训中心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上半年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系列网络培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门力量建设，切实培养一支高素质、高水准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不断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精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高等教育出版社）、高校辅导员网络培训中心制定了 2021 年上半年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系列网络培训安排（详见附件），面向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者，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校园应急处置等系列专题网络培训。

请各地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和各高校相关部门结合工作需要选择所需培训项目。此外，为进一步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用好线上和线下两种方式，中心还将利用丰富的培训资源和稳定的技术平台，推进同各地各高校共建培训项目，定制培训主题，如有培训需求请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高等教育出版社）联系，商定具体培训合作事宜。

联系人：田梦、许孟楠

联系电话：010-58582342，010-58556160

邮箱：wlpx2021@163.com

附件：

1. “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专题网络培训方案
2. 心理健康教育能力提升专题网络培训方案
3. 校园应急处置能力提升专题网络培训方案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
(高等教育出版社)

高校辅导员网络培训中心

2021年4月2日

附件 1

“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 专题网络培训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通知》要求，深刻领会党史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与政治站位，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高等教育出版社）、高校辅导员网络培训中心决定开展“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网络专题培训。具体方案如下。

一、培训目标

进一步推进高校教师学习党史，促进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更好地肩负起大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历史责任。

二、培训对象

各高等学校（含全日制本科院校、民办本科院校、独立学院、高等专科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及专兼职思政工作者。

三、课程形式

根据培训目标和主题，以时间为线索，设置“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时期”“新时代”四大课程版块，累计 80 学时视频课程供学员自主选学（详见附件 1），参训学员须完成不少于 30 学时（45 分钟/学时）课程学习及其他学习任务方可获得证书。

四、培训时间

2021 年 4 月 20 日启动，2021 年 10 月 20 日结束，学习时长为 6 个月，参训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高等教育出版社）联系，随时开班。

五、培训安排

培训分为视频课程学习、学习成果撰写、反馈问卷填写三个环节。完成视频课程学习后，需在培训系统中提交一篇不少于 1000 字的学习成果，经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高等教育出版社）、高校辅导员网络培训中心认定培训合格后，颁发由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监制的结业证书。参训单位可将其学习时长计入继续教育培训学时。

六、培训平台

培训依托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高等教育出版社）、高校辅导员网络培训中心进行。参训学员在高校辅导员网络培训中心首页（dxs.enet.edu.com）进行实名注册（已注册的学员无需重复注册），登录后点击相应培训报名，经学校管

理员审核后可进行学习。关注“思政研修中心”微信公众号进入“网络培训”模块也可使用移动端进行学习。

七、组织管理

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工作部门、各高校可与我中心联系组织报名（最低 20 名学员起）。各单位设管理员 1 名，负责本单位教学活动的组织管理。有培训意向的单位需将报名回执表（详见附件 2）电子版发送至邮箱：wlp2021@163.com，邮件标题为“网络培训名+高校（或省）名”。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孟楠、吴婷

联系电话：010-58556160，010-58556473

邮箱：wlp2021@163.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四号富盛大厦 1 座 23 层

附表

1. “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网络专题培训课程安排

2. “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网络专题培训报名回执表

表 1

“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 专题网络培训课程安排

一、课程设置

总 论	
第一讲 学好党史 奋勇前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	主讲人：李 蓉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研究员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第二讲 中国共产党的奋斗历程与优良传统	主讲人：吴文琬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共党史教研部副教授
第三讲 中国共产党的创立	主讲人：祝 彦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共党史教研部教授、博士生导师
第四讲 中国特色革命道路的开辟	主讲人：高中华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共党史教研部教授、博士生导师
第五讲 延安整风与党的团结统一	主讲人：卢 毅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共党史教研部教授、博士生导师

<p>第六讲 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的胜利</p>	<p>主讲人：张卫波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共党史教研部教授、博士生导师</p>
<p>第七讲 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奋斗历程及启示</p>	<p>主讲人：张太原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共党史教研部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p>
<p>第八讲 建立新中国的构想及实践</p>	<p>主讲人：李国芳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共党史教研部副教授</p>
<p>第九讲 中国共产党夺取全国政权的历史经验</p>	<p>主讲人：张旭东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共党史教研部教授</p>
<p>第十讲 学习老一代革命家的人格风范</p>	<p>主讲人：吴文琬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共党史教研部副教授</p>
<p>第十一讲 弘扬“红船精神” 坚定理想信念</p>	<p>主讲人：郭亚丁 全国党建研究会特邀研究员、浙江省委党校党史党建教研部原主任、教授</p>
<p>第十二讲 井冈山精神解读</p>	<p>主讲人：卢文华 中共江西省委党校（江西行政学院）党史党建教研部副主任、教授</p>
<p>第十三讲 延安精神及其当代价值</p>	<p>主讲人：赵耀宏 延安干部学院副院长、教授</p>

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

第十四讲 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奋斗历程及经验启示	主讲人：罗平汉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共党史教研部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第十五讲 中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	主讲人：张旭东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共党史教研部教授
第十六讲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主讲人：田克勤 东北师范大学教授，张新 清华大学教授
第十七讲 《论十大关系》与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	主讲人：李庆刚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共党史教研部主任、教授
第十八讲 两弹元勋的爱国情怀	主讲人：钱锡康 清华大学
第十九讲 永不消逝的雷锋精神	主讲人：徐平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文史部文化学教研室教授、博士生导师
第二十讲 焦裕禄在兰考的475天	主讲人：张冲 广西师范大学教授

三、改革开放时期

第二十一讲 中国共产党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的奋斗历程和经验启示	主讲人：沈传亮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研究室副主任、教授
第二十二讲 在徘徊中前进和实现伟大的历史转折	主讲人：沈传亮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研究室副主任、教授
第二十三讲 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主讲人：匡家在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共党史教研部副教授
第二十四讲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	主讲人：孟 鑫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科学社会主义教研部教授、博士生导师
第二十五讲 坚持和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主讲人：郭 强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科学社会主义教研部副主任、教授
第二十六讲 科学发展观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主讲人：李志勇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科学社会主义教研部教授

四、新时代	
第二十七讲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主讲人：倪德刚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科学社会主义教研部副主任、教授
第二十八讲 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导 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 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	主讲人：刘 春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
第二十九讲 《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学习辅导	主讲人：洪向华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科研部副巡视员、教授
第三十讲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解读——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主讲人：张占斌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
第三十一讲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解读——坚持创新驱动发展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主讲人：吴 江 中国人事科学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第三十二讲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解读——“十四五”规划《建议》的重点和亮点	主讲人：徐洪才 中国政策科学研究会研究员
第三十三讲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	主讲人：刘书林 清华大学教授

说明：1. 个别课程或稍有调整，请以平台最终发布课程为准；

2. 主讲人单位及职务为课程录制时所在单位及职务。

表 2

“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 专题网络培训报名回执表

单位				
参训人数				
联系 人	姓 名		部 门	
	手 机		电 话	
	邮 箱			
	邮寄地址			
发票 信息	抬 头			
	税 号			
	金 额			
	发票接收 邮箱			
单位（部门）盖章				

心理健康教育能力提升专题网络培训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要求，进一步提升高校教师尤其是思政工作队伍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能力，提高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化水平，切实加强高校心理健康教育队伍建设，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高等教育出版社）、高校辅导员网络培训中心决定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能力提升专题网络培训。具体方案如下：

一、培训目标

进一步提升高校教师尤其是学工干部、辅导员、心理咨询教师等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者的心理健康教育能力和水平，增强对大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分析与研判能力，提高预防和干预学生心理危机的实战水平，进一步拓展工作思路，创新工作举措，提升心理育人质量。

二、培训对象

面向全国各高等学校（含全日制本科院校、民办本科院校、独立学院、高等专科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学工干部、专兼职辅导员、高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心理咨询专职教师、班主任及其他有相关培训需求的高校教师。

三、课程形式

此次培训整合清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北京大学第六医院等高校及医疗系统工作队伍资源，根据培训目标和主题，设置“心理健康教育概论”“大学生心理健康发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心理辅导”“团体辅导”“心理危机”六大课程版块（具体课程见附件1）。参训学员须完成不少于16学时（45分钟/学时）课程学习及其他学习任务方可获得证书。

四、培训时间

2021年4月20日启动，2021年12月19日结束，分两期滚动开班，每期培训时长4个月，参训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高等教育出版社）联系，随时开班。

具体时间表如下：

期次	培训时间
第一期	2021年4月20日—8月19日
第二期	2021年8月20日—12月19日

五、培训安排

培训分为视频课程学习、学习成果撰写、反馈问卷填写三个环节。完成视频课程学习后，需在培训系统中提交一篇不少于1000字的学习成果，经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高等教育出版社）、高校辅导员网络培训中心认定培训合格后，颁

发由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监制的结业证书。参训单位可将其学习时长计入继续教育培训学时。

六、培训平台

培训依托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高等教育出版社)、高校辅导员网络培训中心进行。参训学员在高校辅导员网络培训中心首页(dx.s.enet.edu.com)进行实名注册(已注册的学员无需重复注册),登录后点击相应培训报名,经学校管理员审核后可进行学习。关注“思政研修中心”微信公众号进入“网络培训”模块也可使用移动端进行学习。

七、培训费用

培训费 280 元/人。

费用以省级教育部门或高校为单位支付,不对个人收费。费用按下列账号支付:

户名: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账号: 9550880061024000176

开户行: 广发银行工体支行

(我单位采取先收款后开票的财务报销流程,付款单位打款时请注明“培训名+单位”,费用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开具培训费发票,金额小于一万元默认开具电子普通发票,金额大于等于一万元将开具纸质版普通发票并邮寄。)

八、组织管理

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工作部门、各高校可与我中心联系组织报名。各单位设管理员 1 名,负责本单位教

学活动的组织管理。有培训意向的单位需将报名回执表（详见附件2）电子版发送至邮箱：wlpX2021@163.com，邮件标题为“网络培训名+高校（或省）名”。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孟楠、吴婷

联系电话：010-58556160，010-58556473

邮箱：wlpX2021@163.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四号富盛大厦1座23层

附表：

1. 心理健康教育能力提升专题网络培训课程安排
2. 心理健康教育能力提升专题网络培训报名回执

表 1

心理健康教育能力提升专题网络培训 课程安排

课程模块	课程名称	主讲人及单位
心理健康 教育概论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意义	杨振斌 上海交通大学
	心理健康	林崇德 北京师范大学
	心理健康教育	李 焰 清华大学
	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任务和职责	马喜亭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能力和素质	董卓宁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大学生 心理发展	大学生心理发展的任务与常见心理问题	桑志芹 南京大学
心理健康 教育活动	心理健康类活动的设计	施 钢 中国农业大学
	心理健康主题教育活动范例—— 适应：从向前一小步开始	冯 蓉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心理健康主题教育活动范例—— 自信：从认识自我开始	李 丹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心理健康主题教育活动范例—— 快乐：从情绪管理开始	马紫威 中国农业大学

课程模块	课程名称	主讲人及单位
心理辅导	心理辅导的基本原理	贾晓明 北京理工大学
	个体辅导的基本技能——带领与影响技术	田宝伟 北京交通大学
团体辅导	团体辅导的基本理念	樊富珉 清华大学
心理危机	心理问题的评估	唐登华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心理危机的筛查、排查与转介	马喜亭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说明：1. 个别课程或稍有调整，请以平台最终发布课程为准；

2. 主讲人单位为课程录制时所在单位。

表 2

心理健康教育能力提升专题网络培训 报名回执表

单位				
参训人数				
参训期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期	
联系 人	姓 名		部 门	
	手 机		电 话	
	邮 箱			
	邮寄地址			
发票 信息	抬 头			
	税 号			
	金 额			
	发票接收 邮箱			
单位（部门）盖章				

校园应急处置能力提升专题网络培训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要求，进一步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校园应急管理水平和增强舆情研判能力，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和处理解决问题的能力，牢牢掌握校园应急管理主动权，确保校园安全稳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高等教育出版社）、高校辅导员网络培训中心决定举办校园应急处置能力提升专题网络培训。具体方案如下。

一、培训目标

进一步提升高校应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切实增强高校思政工作者的风险管理的意识，提高监测、回应、引导和处置校园突发事件、舆情信息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化解矛盾、消除不和谐因素，全面维护高校的安全稳定，营造良好的大学校园氛围。

二、培训对象

面向全国各高等学校（含全日制本科院校、民办本科院校、独立学院、高等专科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学工干部、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保卫工作干部、高校宣传思想工作干部、舆情工作干部及其他有相关培训需求的高校教师。

三、课程形式

此次培训深入分析当前高校安全稳定形势与任务、高校应急管理特点及策略，设置“高校突发事件中辅导员的职责”“依法应对高校突发事件”“高校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预案”“高校生命安全类事件的预防与处置”“治安刑事案件的预防与处置”“高校食品安全事件的预防与处置”“高校网络突发舆情的预防与应对”“高校群体性事件的预防与处置”“大学生心理危机识别与应对”九大课程版块（具体课程见附件1）。参训学员须完成不少于16学时（45分钟/学时）课程学习及其他学习任务方可获得证书。

四、培训时间

2021年4月20日启动，2021年12月19日结束，分两期滚动开班，每期培训时长4个月，参训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高等教育出版社）联系，随时开班。

具体时间表如下：

期次	培训时间
第一期	2021年4月20日—8月19日
第二期	2021年8月20日—12月19日

五、培训安排

培训分为视频课程学习、学习成果撰写、反馈问卷填写三个环节。完成视频课程学习后，需在培训系统中提交一篇不少于1000字的学习成果，经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高

等教育出版社)、高校辅导员网络培训中心认定培训合格后,颁发由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监制的结业证书。参训单位可将其学习时长计入继续教育培训学时。

六、培训平台

培训依托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高等教育出版社)、高校辅导员网络培训中心进行。参训学员在高校辅导员网络培训中心首页(dx.s.enetedu.com)进行实名注册(已注册的学员无需重复注册),登录后点击相应培训报名,经学校管理员审核后可进行学习。关注“思政研修中心”微信公众号进入“网络培训”模块也可使用移动端进行学习。

七、培训费用

培训费 280 元/人。

费用以省级教育部门或高校为单位支付,不对个人收费。费用按下列账号支付:

户名: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账号: 9550880061024000176

开户行: 广发银行工体支行

(我单位采取先收款后开票的财务报销流程,付款单位打款时请注明“培训名+单位”,费用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开具培训费发票,金额小于一万元默认开具电子普通发票,金额大于等于一万元将开具纸质版普通发票并邮寄。)

八、组织管理

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工作部门、各高校

可与我中心联系组织报名。各单位设管理员 1 名，负责本单位教学活动的组织管理。有培训意向的单位需将报名回执表（详见附件 2）电子版发送至邮箱：wlp2021@163.com，邮件标题为“网络培训名+高校（或省）名”。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孟楠、吴婷

联系电话：010-58556160，010-58556473

邮箱：wlp2021@163.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四号富盛大厦 1 座 23 层

附表：

1. 校园应急处置能力提升专题网络培训课程安排
2. 校园应急处置能力提升专题网络培训报名回执表

表 1

校园应急处置能力提升专题网络培训 课程安排

课程模块	课程名称	主讲人及单位
高校突发事件中 辅导员的职责	高校突发事件概述	杨 钰 西安外国语大学
	高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原则、共性问题 和协调问题	
	高校应急管理中辅导员的任务	
依法应对高校突 发事件	高校突发事件应对中的法治原则及 法律责任。	吴松强 华东政法大学
	提升辅导员应对突发事件的法律能力	
高校突发事件的 预防预警预案	高校突发事件的预防	计卫舸 河北科技大学
	高校突发事件的预警	
	高校突发事件的预案	
高校生命安全类事 件的预防与处置	高校生命安全类事件概述	宋景华 河北科技大学
	高校生命安全类事件的预防与处置	
治安刑事案件的前 防与处置	高校治安刑事案件概述	袁 斌 四川大学
	高校治安刑事案件的预防与处置	
高校食品安全事 件的预防与处置	食品安全事件概述	李晓华 河北科技大学
	高校食品安全事件的预防与处置	

课程模块	课程名称	主讲人及单位
高校网络突发舆情的预防与应对	网络突发舆情事件的预防与应对	孙 贺 河北科技大学
	高校舆情管理与舆论引导的理论与实践	
高校群体性事件的预防与处置	高校群体性事件概述	张传辉
	高校群体性事件的预防与处置	塔里木大学
大学生心理危机识别与应对	大学生心理危机的识别及应对机制	赵丽琴 北京工业大学
	心理危机与健康调适	胡月星 中共中央党校 (国家行政学院)

说明：1. 个别课程或稍有调整，请以平台最终发布课程为准；

2. 主讲人单位为课程录制时所在单位。

表 2

校园应急处置能力提升专题网络培训 报名回执表

单位				
参训人数				
参训期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期
联系 人	姓 名		部 门	
	手 机		电 话	
	邮 箱			
	邮寄地址			
发票 信息	抬 头			
	税 号			
	金 额			
	发票接收 邮箱			
单位（部门）盖章				

